

## 肆、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一、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實施與評鑑工作，以確保教育品質；培養具備尊重、快樂、卓越、負責的孩子

(三)本會設置委員 29 人，均為無給職，組成方式如下：

1.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
2. 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3. 教師會長為當然委員。
4. 行政人員代表 7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資訊組長及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5. 各學年教師代表 6 人，由一至六學年教師，各自推選 1 名代表。
6.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9 人，由語文(分本國語文及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特教等學習領域之教師，各自推選 1 名代表。
7. 家長代表 2 人(普通班及資源班家長代表各 1 人)。
8. 社區代表 1 人，由校長遴聘熱心校務之社區人士參加。
9. 委員兼具多重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身分參加。

(四)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由校長聘請之。

(五)本會之職掌：

1.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本會應充分考量本校創校經營理念、學校環境、社區特性、家長期望、教師教育觀、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2.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劃：
  - (1)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願景）。
  - (2)審核學校課程架構（學習科目）、學習節數。
  - (3)審核學校行事活動、生活作息時間表。
  - (4)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 (5)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6)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
  - (7)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班級活動。
  - (8)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策略。
  - (9)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
  - (10)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

(六)本會委員任期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學校兼行政教師、學年教師及學習領域教師於每年 8 月 30 日前推選之，家長代表於每年 9 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七)本會會議之召開：

1. 定期會議：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
2. 不定期會議：視需要召開(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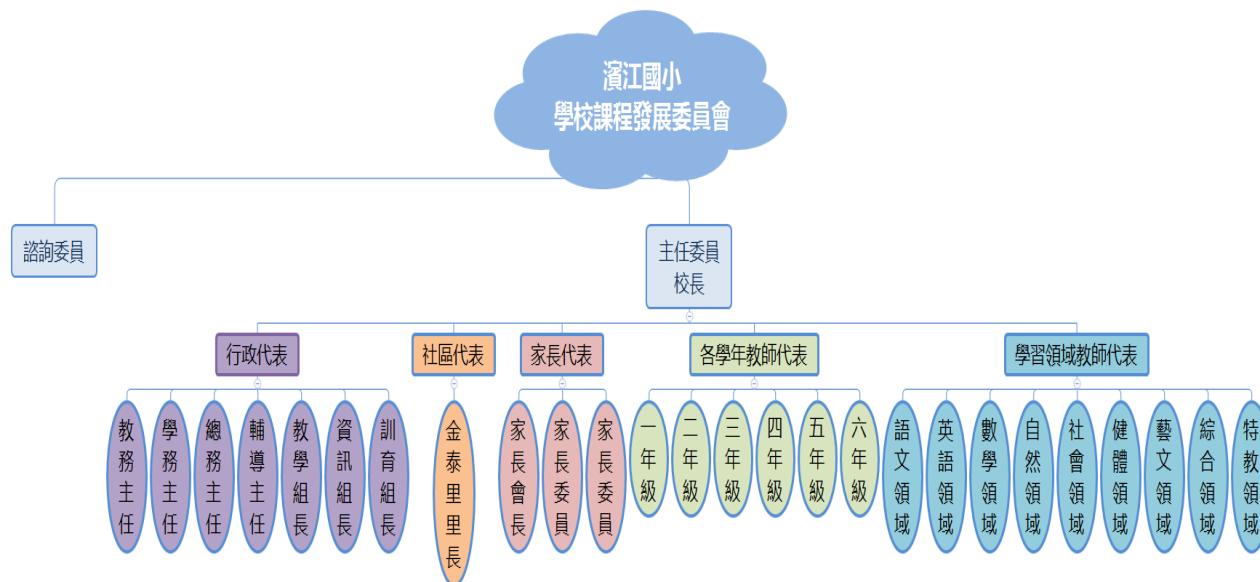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

## 中山區濱江國小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執掌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工作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吳勝學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課程之實施	校長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李嘉奇	教學組 陳曉卉	1. 繳畫課程發展之各項工作 2. 統整學校課程總體計劃 3. 各項工作之聯繫與執行 4. 各項成果之彙整與編印 5. 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與研發 6. 各主題研究之課程計劃與研發 7. 收集校外課程相關資料	各學年級任教師 科任教師
活動組	學務主任 蔡朝現	訓育組 陳裕昆	1. 統整年度學校行事活動 2. 規劃生活作息時間表 3. 綜合活動領域的規劃與執行 4. 班群行事與活動之協調	學務處
推廣組	輔導主任 李依娟	輔特組 黃祈穎	1. 社區資源之建立、整合、運用 2. 向社區、家長宣導課程之實施 (平面文宣、活動宣導)	輔導室 各學年科任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普通班及 資源班家長各1名	1. 參與本會之運作與提供各領域之 相關意見與資訊。 2. 協助學校宣導課程之實施。 3. 整合家長意見與社區資源，改進 與支援學校教師教學。	

### 三、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小組組織章程

9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95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辦法。

#### 二、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1) 每一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教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2) 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 (3)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 2.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 科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自然」、「健康與體育」、「藝術」、「英語」四個課程發展小組。
- (2) 「語文」、「數學」、「綜合活動」三個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由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負責。低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負責國語、數學、生活統合三個領域。
- (3) 「特教」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由特教課程發展小組負責。

#### 三、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1)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 (2) 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A.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B.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C.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3)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A.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B.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C.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D.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E.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F.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G. 教學評量方針。
- (4)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5)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 2.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 (2) 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B.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C.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3)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A.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B.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C.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4)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A.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B.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C.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D.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E. 教學評量方針。

(5)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6) 特教領域配合特教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特教七大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計劃。

四、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四、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小 114 學年度領域社群參與教師一覽表

◎每月第四週進行領域備課社群活動

領域別	召集人	領域成員
國語 (8人)	吳英嘉	林桂芬、吳英嘉、林盈妤、蔡雅芳、曹大年、郭正瑩、李逸群
英語 (5人)	毛棋尼	許家音、田宛主、張育倫、英情代理
數學 (9人)	陳景熙	謝涵書、陳景熙、五年級代理、朱美卿、鄭鴻彥、林怡潔、陳蕙菁、王素馨
社會 (4人)	劉怡真	林姿君、林葉真、江宛諭
自然科學 (6人)	鄭淑仁	吳政達、陳裕昆、邱美珍、吳佳寰、陳蕙菁
藝術 (5人)	林萱晏	江宛諭、高珮文、張秀雯、吳士愷
健體 (7人)	何孟翰	黃祈穎、陳曉卉、陳淑君、江宗誠、體育代理、蔡朝現
綜合與生活 (8人)	鍾蕙璘	郭蕙儀、王若暄、蔡瑋庭、三年級代理、吳瑞純、蔡祐慈、李嘉奇
特教 (6位)	康蕙如	黃貞嘉、特教教甄、特教代理、李依娟、鄒靜雨

- ★ 114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備課活動基礎4~5次，日期為：7/02(9月後的週三進修公告，各領域可自行增加次數)。
- ★ 1/7(暫定)13:30辦理**成果分享會**，地點：聯合辦公室。各領域分享時間為5~6分鐘，分享形式可以是成果簡報、教學媒材發表、教學活動帶領等。
- ★ 請各領域依計畫進行備課社群活動並完成活動紀錄，活動紀錄請務必於1週內自行印出  
**(含簽到表)**交至教學組，並上傳至「114領域備課社群」資料夾(路徑：BJ-02-全校流通檔案區(全校可讀可寫)/114學年度/01\_教務處/114領域備課社群)。
- ★ 學期末各校各社群須製作「成果報告」，空白格式如附件，電子檔存於「114領域備課社群」。
- ★ 本學年度各領域備課主軸，為配合教育局與學校課程發展方向，聚焦建議如下：
- ★ **SDGs課程融入領域教學**：本學年度開始SDGs為校本經典閱讀課程元素之一，請各領域納入研討：如何落實SDGs閱讀相關概念於生活中、如何將SDGs相關概念融入各領域當中。  
**雙語教學增能**：領域內教師組成工作坊，由外聘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帶領、校內領召或小組組長協同助教，每兩週進行50分鐘的雙語教學增能與實作演練。**雙語健體**、**雙語生活**、**雙語美勞**、**雙語音樂**。  
**素養導向評量與學力檢測分析應用**：領域內教師可針對近3年學年度校內期中期末紙筆評量中的素養命題進行研討，並於本年度該領域紙筆評量命題時進行實作，亦可嘗試發展線上測驗模式。國英數領語可進行本校學力檢測的分析。  
**行動學習**：領域內教師討論並規畫執行使用智慧教學行動學習(即平板電腦與相關軟體)

中山區濱江國小

實施範圍、進度，並於期末繳交智慧教學行動學習學成果報告表(有借用平板就要繳交)。

**其他**：任何領域內老師共同需求的增能項目，可以適時提出輔導團到校輔導或外聘講師需求。

## 五、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

項目	規劃期程
1. 學年課程會議	每月第一週週三下午
2. 群組研習	每月第三週週三下午
3. 領域共備社群	每月第四週週三下午
4. 輔特研習	每學期週三下午 3 小時
5. 資訊素養研習	每學期週三下午 3 小時
6. 雙語共備社群	每月 1 次週四下午
7. 環境教育研習	每學年 1 次週三下午 4 小時
8. 教師自主揪團研習	教師自主發起，於課後時間進行
9.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	由教務處規劃教輔夥伴團隊或自主成長團隊， 每月一次集中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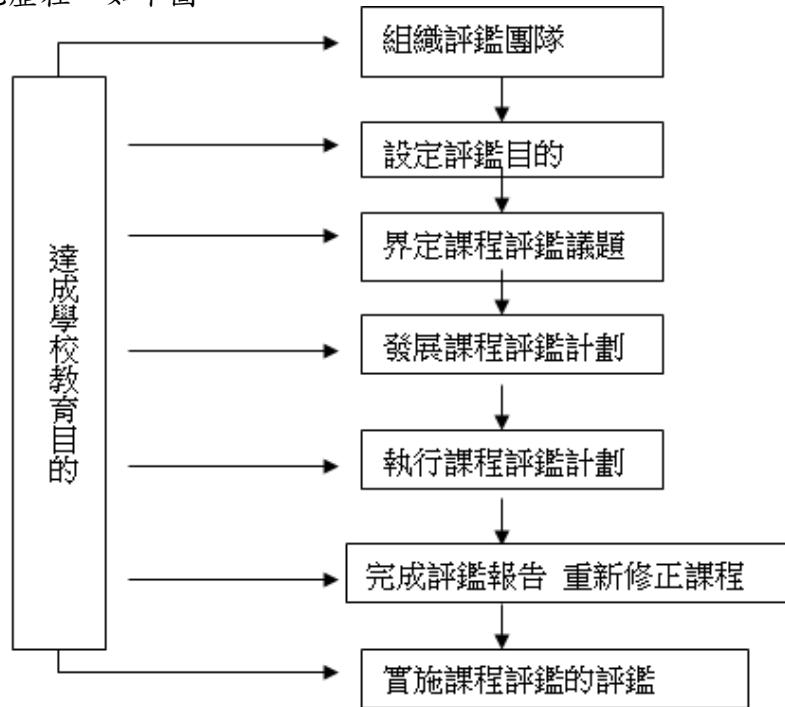
## 六、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 (一) 依據：

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 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學校部分：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學習評鑑。
2. 評鑑的範圍包括：選編或選用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3. 評鑑應採多元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
4. 評鑑結果應作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方案、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 5. 課程評鑑實施歷程，如下圖：



### (二) 實施原則

1. **同步原則**：所謂同步，一指課程評鑑是貫穿於課程發展過程的循環性活動，與各階段的課程發展同步進行；二指課程評鑑運作過程要與教師課程評鑑知能的培訓同步進行。
2. **漸進原則**：從教師自我的評鑑切入，再到同儕互評、小組互評；從個別的班級的課程或教學方案著手，再漸漸擴展到整體課程方案的評鑑。實施之初，暫不考慮外部評鑑。

3. **簡化原則**：課程評鑑的目的是提昇課程品質，而不是比賽誰做得好不好的問題，應該避免要求教師作過多無謂的紀錄、填寫過多無意義的報告。

4. **目標原則**：課程評鑑要以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為評鑑之依據，整個評鑑的過程與結果，均不可偏離該目標，惟仍須注意不受目標約束的基本能力以外的相關因素，確保評鑑的嚴謹與完備。

5. **多元原則**：實施評鑑過程中，應客觀的、系統的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相互檢證，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實施完後，能加以檢討並提出報告與追蹤，有效的利用評鑑結果。

6. **持續原則**：課程評鑑目的在「改進」，不在「證明」，是一動態歷程，須在發展與實踐學校課程的過程中，系統性的蒐集課程各項資料，持續進行系列討論、評估課程的優劣，作為繼續、修正或終止課程方案等課程決定的依據，以發展出優質課程。

### (三)學校總體課程層次的評鑑

1. 定期檢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的方式與任務之適切性及聯繫性、基本教學節數的時數與彈性教學節數的時數與編配之適切性、教師任課時數與班群配置方式之適切性等。每位課程發展委員，每學年一次，與相關領域或年級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學校總體課程實施情形，每年四月底前完成「總體課程實施自評表」(附表一)，每年五月底前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討論。

2. 定期檢討學校總體計劃涵蓋內容與範圍之整體性、長程性、銜接性、周延性及可行性，各課程方案間的統整性、連貫性，。

3.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課程發展小組所提出之領域課程計劃前，得根據需要外聘專家針對課程計劃進行初評，然後於課程計劃審查會議中進行複評。

4. 各課程發展小組成員，於每學期期末，召集相關領域或年級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課程實施之經驗，定期提出「總體課程實施自評表」(附表一)，學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討論。

#### (四)班群課程層次實施的評鑑

1. 檢討各領域課程實施成效、各課程方案成效、教學活動成效、學生的學習成效。
2. 任教相同領域且相同年級的教師針對任教的學習領域或科目，每學期共同填寫一次「班群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表」（見附表二）。若同一個年級同一個領域或科目之教師只有一位，則由該教師進行自評。
3. 每處室主任針對相關的學校行事活動課程，召集共同推動該活動之教師共同，依據需要，不定時填寫「學校行事活動課程實施成效自評表」（見附表三）。
4. 家長評鑑
  - (1)教師自行設計適當的問題，召集各年級各班家長代表徵詢有關自己任教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實施成效意見。各年級課程發展委員代表應於學期末課程檢討會議時，彙整家長意見，並在會議上報告。
  - (2)教師應於學校日，盡量讓家長瞭解每一個領域或科目之課程計劃、主題教學或統整活動。

附表一 總體課程實施自評表

項目	規準	細目	實施情形			(說明優點及待改進處)
			完全符合	還算符合	不適合	
一、課程目標及理念	(一) 符合綱要規範	1. 體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程度				
	(二) 具統整性	1. 整合學校課程目標及新課程目標程度				
		2. 課程目標符合學校願景情形				
二、課程架構	(三) 具可行性	1. 課程目標有效達成情形				
		2. 學校成員了解課程願景、目標情形				
	(一) 達成目標	1. 對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情形				
	(二) 具整體性	2. 對應學校課程目標情形				
		1. 涵蓋六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計劃情形				
		2. 融入六大議題情形				
	(三) 具周延性	3. 各年級課程縱向連貫及銜接情形				
		4. 各領域課程橫向的統整程度				
三、各領域課程計劃	(一) 具周延性	1. 課程內涵梗概				
	(二) 具統整性	2. 領域節數分配符合綱要規範情形				
		1. 課程內容符合時代需求情形				
四、選或改編及彈性學習課程計劃	(四) 具合適性	2. 課程內涵實現課程目標程度				
		1. 呈現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學習重點、學習節數、評量方式等相關項目情形				
		1. 各領域間及領域內的課程內容統整程度。				
	(二) 具統整性	2. 各領域間及領域內的學習經驗統整程度				
		3. 各階段能力指標的銜接情形				
	(三) 具合適性	4. 各年級教材銜接情形				
		1. 評量具多元性、有效性程度				
	(一) 能達成目標	2. 教學節數符合綱要規範情形				
		1. 自行選編課程，達成能力指標情形				
		2. 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目標情形				
	(二) 具周延性	3. 達成學校課程目標情形				
		1. 呈現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學習重點、學習節數、評量方式相關項目情形				
		2. 融入六大議題情形				
	(三) 具統整性	3. 課程方案，涵蓋補救教學、課程銜接、學校行事活動課程、特色課程等情形				
		1. 與各領域間課程內容統整程度。				
	(四) 具合適性	2. 各年級課程統整情形				
		1. 課程方案符合綱要規範				
	(五) 具合理性	2. 評量多元、有效、可行程度				
		1. 課程組織具統整性、延續性程度				
		2. 課程內容具重要性、實用性、合時宜性、可學習程度				
總評						

附表二 班群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表

項目	規準	細目	實施情形			(說明優點及待改進處)
			完全符合	還算符合	不合	
一、課程目標	(一) 達成目標	1. 教學目標契合能力指標情形				
		2. 契合學校課程計劃的目標程度				
	(二) 具體可行	1. 目標清楚，易於理解程度				
		2. 適合學習者能力情形				
	(三) 具概括性	1. 兼具認知技能和情意目標程度				
		2. 整合其他領域相關目標情形				
二、課程內容選擇	(一) 達成目標	1. 有效達成相關能力指標程度				
		2. 有效達成相關教學目標程度				
	(二) 具重要性	1. 是重要的知識概念或活動經驗				
		2. 文化傳統或生活上必須的				
	(三) 具統整性	1. 統整其它領域學習經驗情形				
		2. 統整學生生活經驗情形				
		3. 統整社會生活需求情形				
	(四) 具可學習性	1. 難易度適中程度				
		2. 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情形				
		3. 教材適量				
		4. 無敏感性之內容：宗教、性別歧視偏見等				
三、課程內容組織	(一) 具系統性	1. 由簡單到複雜				
		2. 由具體而抽象				
		3. 由近而遠				
	(二) 具整合性	1. 相近內容應使之有關聯				
四、教學活動設計	(一) 能達成目標	1. 有效達成教學目標程度				
		2. 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目標程度				
	(二) 符合學習原理	1. 符合學生能力、興趣程度				
		2. 考慮學生個別差異情形				
	(三) 教學方法適宜	1. 學生充分參與學習機會情形				
		2. 教學資源與媒材用情形				
		3. 誘發學生建構知識情形				
		4. 完整概念的指導情形				
	(四) 評量具體、有效、可行	1. 採用適切評量方法情形				
		2. 各項評量分數比例恰當程度				
五、學生學習結果	(一) 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1. 學生習得相關能力情形				這個部分的資料蒐集後，先在學年會議中討論，再將結果帶至課發會討論。
		2. 學生習得相關知識、技能與情意情形				
	(二) 學生、家長、教學者的反應	1. 家長問卷或訪談				
		2. 教師教學省思及回饋札記				
		3. 學生訪談				
總評						

附表三 學校行事活動課程實施成效自評表

課程名稱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人員			
項目	思考方向	實施情形（文字敘述）	
一、教師教學成效	(一) 達成教學目標情形 (二) 教學方式適宜情形 (三) 教學活動進行情形 (四) 評量實施情形 (五) 教學資源運用情形 (六) 學習情境建置情形		
二、學生學習成果	(一) 習得相關能力情形 (二) 參與學習情形 (三) 學生其他反應		
三、教學內容	(一) 達成教學目標情形 (二) 符合學生興趣、能力程度		
四、其他(心得感想建議)	(一) 本課程實施成效有待改進之處？原因是什麼？可以如何改進？ (二) 相關處室可以再提供何種資源與協助？		

行事活動課程實施後，由相關處室主任召集綜合活動領域小組成員與處室組長，共同討論後填寫。其他課程由學年召集人召集學群教師共同討論填寫，並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與檢討。